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王利夫

汉水函〔2026〕179 号

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412 号提案的答复函

丁锐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打造褒河—龙江“漓江式”生态文化旅游画廊的提案》（第 412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案中对褒河—龙江区域资源禀赋的研判准确，提出以生态优先、文化为魂、沙水共生为总体思路打造画廊的设想，与水利部门在保护中开发、在开发中保护的岸线治理原则相契合。近年来，市水利局围绕褒河及汉江干流岸线治理，完成汉江、褒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，将褒河沿线纳入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管理区域，重点清理河滩乱堆乱放及违规种植，为画廊建设预留了合规的岸线本底。针对提案中的具体建议，我们逐项落实如下：

一是关于岸线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。提案中关于统筹规划、明确选址与建设时序的意见，我们将在职能范围内积极落实，依据《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，逐项核

定临河设施的选址合规性。褒河岸线已纳入汉中市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管控范围，实行保护区、保留区、开发利用区三类分区，保护区和保留区维持自然原貌、暂不开发建设，仅开发利用区可布设不阻水、可恢复的生态化设施。专项规划编制阶段，我们将主动介入，确保画廊开发与法定边界不冲突。

二是关于重点建设内容的涉河合规支撑。提案中有关布局滨水绿道、亲水沙滩、天师堂配套、古道文化打卡点等串珠成链节点的设想，水利部门将从涉河项目审批及河道行洪安全方面做好支撑。滨水绿道及亲水栈道指导采用架空、透水、可拆解的轻量化形式，从严控制硬化率，浅滩沙滩景观须科学划定适宜区域，严禁占用设计洪水位以下空间、严禁在行洪断面内堆沙，施工期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与行洪恢复义务；天师堂、石门十三品研学基地等文化节点若涉及临河配套，利用背坡缓坡或经防洪整治的背水侧滩地布设的，按小型涉河项目权限加快审查；非遗展演、沙滩露营、水上观光等节点活动场地，提前指导主办方避开河道滩地及主河槽内，保障活动及行洪安全。

三是关于完善配套服务中的涉水保障。提案中交通升级、设施标准化等建议，涉及涉河部分的我们将提前对接。针对开通主城区至画廊旅游专线的设想，涉及跨越褒河或其支流的桥梁、涵洞工程，需符合跨河桥梁防洪标准，游客集散中心、停车场等若临近河道管理范围，须先行报送涉河方案审查。对符合规定的亲水步道、小微驿站、智慧导览设施等小型涉河项目，实行防洪影

响评价表报送备案的简化程序，缩短审批周期，推动项目尽早落地实施。

衷心感谢您对汉中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(联系人：赵伟，电话：15336198966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